

## 致辞

###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推动个人理财教育」动议辩论开场发言 (只有中文)

2011年3月5日(星期六)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三月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推动个人理财教育」动议辩论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

我首先感谢陈健波议员在今日提出有关推动个人理财教育的议案。

所谓理财，实际上是一个很广泛的概念。它涵盖的不只是投资，也包括了个人在收入及消费两者间的平衡；对财富的保存及管理；以及是否能在人生目标和处理财富之间订立一个正面的关系。

我认为正确的理财观念与理性消费的意识，不论是透过学校学科还是其他途径，应该从小就灌输。要帮助市民树立正面的理财观念，拥有一生受用的理财智慧，有赖学校、家庭、专业团体和社会人士的紧密合作。政府当然也会不遗余力地推动。在这一点我们与陈健波议员的立场是一致的。我很高兴陈议员今天提出这个议案，让大家有机会就这个议题交换意见。

做好个人理财教育工作，不只是对市民个人的保障，对香港整体金融服务业的稳定性，以至加强国际投资者对香港市场的信心，均有积极正面的作用。政府十分认同个人理财教育的重要，亦十分赞同应鼓励有能力的市民及早为退休生活作出准备及计划。

今天，在听取议员的意见之前，我希望藉此机会向大家介绍一下现时香港在学校课程之中和在学校课程以外的个人理财教育工作，以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计划即将成立的投资者教育局的工作。

#### 学校课程中的个人理财教育

现行的中、小学课程，已在各个学习阶段涵盖个人理财教育的元素。不同的课程会根据学生的基本知识，以及共通能力的发展及兴趣而设计，这些课程让学生从多方面掌握基础个人理财知识。有关安排较单一学科涵盖更加全面。

现时有关「个人理财」的教育，可分为以「生活技能」和「学科知识与应用」为取向两种形式推行。

在「生活技能」取向方面，一般而言，小学阶段的个人理财教育是从培养个人生活技能入手，把个人财务概念融入常识科课题中，例如零用钱的使用及储蓄、如何作出明智的消费抉择等。至于中学阶段，在新高中「通识教育」科「自我了解」的主题中，通过探讨各项生活技能，包括金钱的运用及管理，对青少年把握机会、应付挑战、面对逆境的重要性，深化他们对相关技能，包括理财，及概念的掌握。

在「学科知识与应用」取向方面，初中的「生活与社会」科乃未来的主要学习科目；而新高中「企业、会计与财务概论」科和「应用学习」课程，作为选修科目，均循序渐进地引入个人理财的教育课题，加深学生对商业世界个人理财教育的认识，为日后学习及就业作好准备。除此以外，部分学校亦有设计不同的学习活动，提供个人理财管理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理财态度，帮助他们为工作及人生作好计划。

#### 课程以外的个人理财教育工作

在课程以外，证监会作为获法例明文赋权进行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金融监管机构，一向都积极举办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例如透过专为投资者而设的教育网站发放教育信息；印制小册子及在报章发表文章；在电台及电视台播放节目，在巴士上播放资讯短片；为不同年龄组别人士举行讲座；与香港一些大学合作，举办投资者讲座及开办与个人理财有关的学分制课程；以及举办财经知识问答游戏和投资者故事创作比赛等。

另外，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一直都有投放相当资源推行强积金公众教育工作，以增进公众，包括计划成员及不同年龄组别人士，对强积金制度和强积金投资的认识，以助他们培养正确的投资态度，为未来退休生活作出适切的计划。

为了更深入社群，积金局亦和不同界别，包括专业团体如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等，合办研讨会、地区展览暨嘉年华等活动。透过财务策划专业人士及市场专家等的分享，协助市民认识及早为退休理财的重要性，同时，亦教育公众如何就其强积金投资作出更适合自己的投资决定及更佳的风险管理。

此外，消费者委员会一直致力推行消费者教育运动，包括在个人理财方面。消委会亦与教育局紧密合作，参与设计与个人理财教育及消费者保障有关的课程和教学材料，并与其他法定机构或监管机构如积金局及证监会等合作，为学生及老师筹办培训活动。

### 投资者教育局的工作

上述机构推行的各种活动及向市民提供的资讯及服务，都有助推动个人理财教育的工作。不过，它们推行的教育工作，只针对有关机构各自的职权范围，因此涵盖范围或会较为零散。故此，政府认为有必要检讨现行理财教育的工作，并建议设立投资者教育局，以全面审视整体投资者教育的推行情况，教育公众基本理财态度及行为和如何掌握足够资讯以作出更明智的理财决定，范围涵盖整个金融服务业。配合监管措施，可加强保障市民大众。

政府已于今年一月向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委员简介有关在香港设立投资者教育局的建设的谘询回应及总结，并会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出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赋权证监会成立投资者教育局。

主席，我会仔细聆听各位议员就今天的议案的发言，希望能进一步完善个人理财教育工作。

主席，我谨此陈辞。

完